



反华敌对势力渗透拉拢策反内地赴港学生

国家安全机关公布4起危害国家安全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周斌

创办境外反动网站，向境外提供反宣素材3000余份，在校大学生田某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犯罪；受境外反华敌对势力渗透拉拢，内地赴港学生陈某某从事反中乱港活动；拍摄舰艇舷号的情况发给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在父亲陪同下投案自首……

在第6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国家安全机关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了当前我国政治安全形势和近年来国家安全机关侦办的4起危害国家安全典型案例。

据介绍，当前，我国政治安全形势稳定向好。近年来，我国维护政治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各项建设工作更加完善，严密防范、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持续推进反打暴恐、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妥善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国内安全形势持续保持平稳；颁布实施香港国安法并设立香港国安公署，实现了香港由乱向治的关键转折，粉碎了某些西方国家“以港乱华”的阴谋图谋。

大学生受教唆办境外反动网站

在4起典型案例中，有一起为内地在校大学生田某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2020年8月，国家安全机关侦破河北某高校学生田某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及时斩断了境外反华敌对势力的犯罪触手。

经查明，田某，1999年生，河北某高校新闻系学生。田某长期收听境外反华媒体广播节目，经常浏览境外大量有害政治信息，逐渐形成反动思想。2016年1月，田某开通境外社交媒体账号，开始同境外反华敌对势力人员进行互动，接受所谓“民主宪政”的理论影响，反动思想日渐顽固。

进入大学后，田某经境外反华媒体记者引荐，成为某西方知名媒体北京分社实习记

者，并接受多个境外反华敌对媒体邀请担任驻京记者。在此期间，田某大量接收活动经费，介入炒作多起热点敏感案事件，累计向境外提供反宣素材3000余份，刊发署名文章500余篇。

在境外蛊惑教唆下，田某于2018年创办了一个境外反动网站，大肆传播各类反宣信息和政治谣言，对我国进行恶毒攻击。2019年4月，田某受境外反华媒体人邀请秘密赴西方某国，同境外20余个敌对组织接触，同时接受该国10余名官员直接询问和具体指令，秘密搜集提供污蔑抹黑我国的所谓“证据”。

田某与境外反华组织接触开展的一系列渗透活动，严重危害我政治安全。国家安全机关通过严密侦查，于2019年6月依法将田某抓捕归案。2020年11月，法院对此案进行非公开审理。

此案深刻揭示了西方反华势力在意识形态领域对我学生群体渗透拉拢的重大敌情。

内地赴港学生成反中乱港“棋子”

这4起典型案例中，有2起为内地赴港学生被卷入反中乱港活动的案例。

2020年6月，国家安全机关侦破一起内地赴港学生杨某某与境外敌对组织及反中乱港势力相勾连，从事颠覆我国家政权及反中乱港活动案。

经查明，杨某某，1995年生，毕业于江苏某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2017年赴香港某大学就读电影专业硕士研究生。赴港学习期间，其受到境外反华势力言论影响，对我国内地产生敌对情绪。

2018年10月，杨某某参与某境外敌对组织组党结社活动，帮助开展反宣并参与非法游行。随后其得到某敌对组织的任命，成为相关网络群组的管理员，接受该敌对组织培训后，负责在互联网上引导话题讨论、转发

视频图片等工作。作为群组管理员，杨某某加入了该敌对组织核心群组“小沙龙”。杨某某在群内发布封杀中企讯的联署信，讨论我国领土问题，提出利用WIFI热点和Airdrop传播“敌对理论”等扩大组织影响力的方案。

2019年6月，香港“修例风波”期间，其大肆转发声援香港暴徒的推文，引导群内成员关注、讨论、抹黑香港警方，甚至向境内倒灌香港“斗争经验”。

2020年6月，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将杨某某抓获归案。通过教育感化，杨某某对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主动交代揭发境外敌对势力的丑陋行径，承诺不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该案反映出境外反华敌对势力大肆对我境内人员开展意识形态“攻心战”，少数赴境外就读的留学生受煽动蛊惑，被裹挟参与敌对活动。

另一起案例为境外反华敌对势力渗透拉拢内地赴港学生陈某某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案。

该案中，1996年出生的陈某某自2014年起先后在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攻读学士、硕士学位。赴港读书后，其受香港复社社会政治环境影响，逐步形成反华政治立场和政党投机心态，思想和言行上极力否定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修例风波”期间，陈某某在社交媒体上发表大量支持“反修例”运动，攻击中央政府对港管治的言论，甚至公开声称要“光复香港”。

2020年5月，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陈某某进行审查。陈某某如实交代了加入反华组织的经历，对公开声援“港独”活动等违法活动供认不讳。

在国家安全机关办案人员的耐心教育引导下，陈某某思想观念彻底扭转，写下10万余字的悔过材料，表态要痛改前非，不再参与任何违法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给予处分，五年内禁止从事相应活动。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或者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生物安全违法行为，本法未规定法律责任，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四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通过运输、邮寄、携带危险生物因子入境或者以其他方式危害我国生物安全的，依法追究法

律责任，并可以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本法下列术语的含义：

（一）生物因子，是指动物、植物、微生物、生物毒素及其他生物活性物质。

（二）重大新发突发动植物疫情，是指我国境内首次出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再次发生，或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损害，引起社会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传染病。

（三）重大新发突发动物疫情，是指我国境内首次发生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动物疫病再次发生，或者发病率、死亡率较高的潜伏动物疫病突然发生并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四）重大新发突发植物疫情，是指我国境内首次发生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严重危害植物的真菌、细菌、病毒、昆虫、线虫、杂草、害鼠、软体动物等再次引发病虫害，或者本地有害生物突然大范围发生并迅速传播，对农作物、林木等植物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五）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是指通过科学和工程原理认识、改造、合成、利用生物而从事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应用等活动。

（六）病原微生物，是指可以侵犯人、动物引起感染甚至传染病的微生物，包括病毒、细菌、真菌、立克次体、寄生虫等。

填写推荐理由(不应少于1500字)。

在法律援助案件的卷宗材料或归档材料中，应当包括：(1)权利义务告知书；(2)授权委托书等委托手续；(3)全套法律文书(含起诉状、裁判文书等)；(4)阅卷材料、阅卷笔录及案情分析；(5)证据目录及证据材料；(6)会见笔录；(7)辩护词(代理词)；(8)出庭通知书；(9)庭审笔录或律师记录；(10)结案报告等内容。

在其他与案件有关的材料中，可以包括：当事人评价或者社会评价、媒体报道以及是否获奖等反映办案质量与效果的材料。

4. 上述材料，申报表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案件卷宗材料或归档材料，及其他材料提供电子版形式。材料中涉及单位或个人信息，我们将注意不向无关人员公开。

应当明确依次分类叠放纸质版材料，通过中国邮政EMS或顺丰快递，统一邮寄到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中国政法大学科研楼B642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邮编：100088。联系人：孙道革副教授(010-58902975/15210848536)

在申报表中，组织申报单位应当认真

该案反映了在港反华敌对势力利用内地赴港学生价值观念尚未成型，政治鉴别力不强、急需融入新环境，追求个人利益等特点，通过政治洗脑、利益诱导等手段极力拉拢渗透。

主动投案自首配合办案

近年来，随着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的深入推进，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在全社会形成了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氛围。人民群众积极举报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一些人认清形势，主动投案自首。

4起典型案例中，就有一起投案自首的案例。

2020年“4·15”期间，江西赣州在全市各县、乡镇加大国家安全宣传力度，取得显著成效。4月16日，赣州市会昌县村民张某发现其儿子张某某在广东汕头务工期间，可能从事过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活动。4月21日，张某某共接收对方提供的间谍经费近3万元。经有关部门鉴定，其提供给对方的多份资料涉及国家秘密。

目前，该案已进入司法程序。鉴于张某某存在自首情节，且积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办案，依据反间谍法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国家安全机关表示，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大基石，是人民美好生活的重要保障，只有全党全国人民团结一致，才能共同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钢铁长城。

本报北京4月14日讯

（七）植物有害生物，是指能够对农作物、林木等植物造成危害的真菌、细菌、病毒、昆虫、线虫、杂草、害鼠、软体动物等生物。

（八）人类遗传资源，包括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和人类遗传资源信息。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是指含有个体基因组、基因等遗传物质的器官、组织、细胞等遗传材料。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是指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数据等遗传信息。

（九）微生物耐药，是指微生物对抗微生物药物产生抗性，导致抗微生物药物不能有效控制微生物的感染。

（十）生物武器，是指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者其他和平用途正当需要的、任何来源或者任何方法产生的微生物、其他生物制剂以及生物毒素；也包括为将上述生物剂、生物毒素使用于敌对目的或者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者运载工具。

（十一）生物恐怖，是指故意使用致病性微生物、生物毒素等实施袭击，损害人类或者动植物健康，引起社会恐慌，企图达到特定政治目的的行为。

第八十六条 生物安全信息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其他有关保密规定实施保密管理。

第八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生物安全活动，由中央军委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新华社电

首届“高铭暄优秀法律援助案例奖”评选公告

查找家属启事

2020年10月31日，在大兴区旧宫镇凉水河内(旧宫段)发现一具男尸，35岁左右，短发，身上证件写有姓名潘国权，无其他身份信息。如有此人线索，请与大兴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人：隋警官
电话：010-69242301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治安支队

查找家属启事

2018年12月3日，在北京市大兴区博兴八路一井盖下方发现一未知名尸骨，未知名，尸骨已经完全白骨化，无其他特征。如有线索，请与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人：张警官
电话：010-69242301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治安支队

查找家属启事

2017年4月22日，在大兴区天官院西岸(庞各庄镇北侧中堡段)发现一条风干的人体断臂，无明显特征。如有线索，请与大兴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人：隋警官
电话：010-69242301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治安支队

首届“高铭暄优秀法律援助案例奖”评选公告

根据“高铭暄优秀法律援助案例奖”项目方案，以及“高铭暄优秀法律援助案例奖”评选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就首届“高铭暄优秀法律援助案例奖”评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参评的法律援助案例应当在本评选的自然年度(2020年度)内已经办结的案件。
- 各地市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中负有法律援助工作行政管理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法律援助管理机构)或者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单位以单位名义集中组织申报与推荐。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单位申报与推荐的，应提供《项目实施协议书》(2020年度项目资金支持项目执行，不接受个人申报)。
- 同一单位应当严格审查申报案例，原则上推荐案件不超过2件。
- 应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一是申报表；二是法律援助案件的卷宗材料或归档材料；三是其他与案件有关材料。

在申报表中，组织申报单位应当认真

打出清风正气扫出朗朗乾坤

上接第一版 异地羁押等工作机制；把打击文物犯罪作为深化专项斗争的重要战场，对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涉黑涉恶案件，全部提前介入，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推行检察长出庭办案，做到庭审零失误、零停顿、零舆论。

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以审判为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格执行“三同步”政策，组织百人以上庭审37次，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7起重大涉黑案件全部审结；严格区分合法财产和非法财产，依法清缴黑恶势力罚没资产，全省依法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427.91亿元，判决财产刑255.72亿元，执行到位245.21亿元，摧毁了黑恶势力经济基础。

深挖彻查惩腐打伞

吕梁市政协原主席刘云晨，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巡视员王志刚，省人民检察院原副巡视员贾文声，省公安厅原副巡视员张志高、省监狱管理局原局长王伟……3年来，山西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把扫黑除恶同反腐“拍蝇”结合起来，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山西省纪委监委把“惩腐打伞”作为检验“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省纪委监委17次专题研究“惩腐打伞”工作，会同省委政法委共同出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问题线索移送及案件同步介入规定》，与政法机关建立“一制度两台账”，同步上案，联合办案。为将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挖得深、查得透、破得净，省纪委监委在畅通举报渠道、广泛搜集线索的同时，实行联点包案机制，统筹省案资源、调度更精锐力量，采取领导包案、直查直办、督查督办等方式，加大案件查处力度。

进入攻坚阶段后，针对查处的“黑恶多”、“保护伞”少”问题，山西省纪委监委提出“两个一律复核”(凡查处黑恶势力但未见背后“保护伞”的一律复核，未彻查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的一律复核)要求，有力推进了“打伞破网”

深化党史学习教育传承红色基因历史使命

上接第一版 党委书记亲自部署推动，高站位、高质量、高标准推动教育整顿工作扎实开展。

四川省委常委、成都市委书记、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范锐平先后与各县(市、区)党委书记开展谈心谈话，为全市政法队伍作专题党课，并要求全市政法系统要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掌握主动权，提高工作的针对性，特别是要严格对标对表，严格落实规定动作，要处理好学教与工作的关系，真正用干警政治素质的提升、业务能力的增强，服务群众的热忱检验学习教育整顿效果。

“自贡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全力以赴锤炼绝对忠诚的政治本色，厚植以身作则的为民情怀，营造出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涵养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着力锻造自贡政法铁军，为自贡加快走出转型升级新路、推动超常跨越和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自贡市委书记、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范锐平说。

截至目前，四川21个市(州)、183个县(市、区)党委书记已为政法干警作专题党课，实现了全覆盖；德阳、遂宁、内江、达州、眉山、资阳等地市委主要领导深入县(市、区)及基层政法单位进行专题调研；绵阳、资阳等地市委主要领导先后5次与驻点指导组共同研究教育整顿工作；成都、广元等地市委主要领导与县(市、区)“一把手”谈心谈话，有效传递责任压力；攀枝花、绵阳等地将教育整顿纳入市委目标绩效管理，实行清单化管理，确保工作落实。

把红色血脉融入忠诚警魂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市县两级党委政法委、政法单位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充分利用四川红色资源优势，就近分批组织干警实地接受革命传统教育，从四渡赤水纪念馆、彝海结盟纪念馆、泸定桥到将帅故居，到处都是政法干警追寻红色足迹的身影。

3月14日，南充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织全市政法系统领导干部赴仪陇县朱德故居开展“传承红色基因 铸牢政法灵魂”学习活动；3月16日，巴中市公安局经开分局组织班子成员和部分民警，前往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将帅碑林开展红色教育暨“学党史、铸忠诚警魂”主题党日活动；3月17日至19日，泸州古蔺县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分批组织干警到太平镇四渡赤水纪念馆参观学习……

“通过实地参观学习，我明白了革命先烈为了建立新中国，明知险阻重重，仍然前赴后继、一往无前，让我们进一步理解了‘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崇高品质和高尚情操。”巴中市平昌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张海啸说。

除了用好“红色资源”，四川各级各单位还积极“开发”身边学习教育资源。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致敬我们身边的党史”微党课，将红军长征在雅安的故事与身边的榜样联系起来，更好地激励干警干事创业；全省多地检察院邀请已退休的老检察官等来院开展“新老检察官话人生”“学党史、知党史”等主题讲座，畅谈检察发展史，共话检察奋斗史，引导干警正确认识和肩负的使命。

“通过党史学习教育，我明白了革命先烈为了建立新中国，明知险阻重重，仍然前赴后继、一往无前，让我们进一步理解了‘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崇高品质和高尚情操。”巴中市平昌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张海啸说。

除了用好“红色资源”，四川各级各单位还积极“开发”身边学习教育资源。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致敬我们身边的党史”微党课，将红军长征在雅安的故事与身边的榜样联系起来，更好地激励干警干事创业；全省多地检察院邀请已退休的老检察官等来院开展“新老检察官话人生”“学党史、知党史”等主题讲座，畅谈检察发展史，共话检察奋斗史，引导干警正确认识和肩负的使命。